

司考重点专题研究：善意取得制度研究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5_8F_B8_E8_80_83_E9_87_8D_E7_c36_480083.htm 在动产所有权的取得方式中，有一种善意取得制度。善意取得又称即时取得，是指无权转让人通过法律行为转让他人动产时，善意受让人从取得该动产占有之时即取得该动产所有权的制度，善意取得的后果是原所有权人不得请求受让人返还原物，而只能请求转让人赔偿损失。换种通俗的说法就是：一物归甲（原所有权人）所有，由于某种原因归乙（占有人、转让人）占有，乙又把此物转让给丙（受让人、第三人），在一定条件下，丙就依善意取得制度取得了此物的所有权。那么，判断善意取得能否成立，我们可以通过图示的三个步骤去进行：此物归乙占有是否基于甲的意思“善意”即丙不知道也不可能知道乙无权转让。“有偿”即支付了对价，丙取得财产必须是通过买卖、互易、债务清偿、出资等具有交换性质的行为实现的。以上三个条件必须同时满足。此外，关于善意取得制度还有两种特殊情况需要注意：第一，第三人如果是从出卖同类物品的公共市场上买得的，即使是盗赃、遗失物，所有人也无权向第三人请求返还原物。第二，对于货币和无记名有价证券，则不论是否依所有人的意思丧失占有、有偿取得，善意第三人都受善意取得的保护。试题解析：1. 甲擅自将乙借给他的一块手表出让给丙，下列表述中哪些是正确的？[2000年多选题] A. 甲以自己的名义出让给丙，甲、丙之间的合同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 B. 甲以乙的名义出让给丙，甲、丙之间的行为属于无权代理的行为 C. 丙因善意取得而取

得该手表的所有权 D . 丙只能因乙的追认才能取得该手表的所有权 答案为：A B C 依《合同法》第51条，无权处分的人处分他人财产，经权利人追认或者无处分权的人订立合同后取得处分权的，该合同有效。可见，无权处分的行为是效力待定的行为，故A对。依《合同法》第48条，行为人没有代理权、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，未经被代理人追认，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，由行为人承担责任，故B对。乙将手表借给甲，因此手表脱离乙是基于其自愿，丙也不知道甲无权出让手表，丙又是有偿取得手表，故成立善意取得，C对D错。

2 . 下列案件，哪些适用返还原物？[2000年多选题] A . 张某借了王某的手表并把它卖给刘某，刘某以为是张某自己的手表而买之，王某要求刘某返还 B . 宋某偷了李某的金项链送给女友王某，王某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收下，李某要求王某返还 C . 贺某借给宋某一支金笔，宋某谎称丢失，贺某要求宋某返还 D . 赵某向钱某购羊两只，钱某将羊交付赵某后，赵某又将羊卖给孙某，赵某得款后迟迟不付钱某的羊款，钱某无奈要求赵某返还两只羊 答案为：B C 张某占有手表是基于王某自愿，刘某又是善意而有偿取得手表，成立善意取得，王某无权要求刘某返还，故A错。宋某占有金项链并非基于李某自愿，王某虽是善意但却无偿取得项链，不成立善意取得，李某有权要求王某返还，故B对。宋某应当依借用合同之借用人有返还原物的义务，向贺某返还原物，故C对。赵某占有羊是基于钱某自愿，孙某又是善意而有偿取得羊，成立善意取得，孙某取得两只羊的所有权，钱某只能要求赵某支付羊款，故D错。

3 . 某招领处将招领期已过的一块瑞士罗马表以拍卖的方式卖给公民甲，公

民乙将该表盗走并以较低价格卖与公民丙。公民丙又将表丢失，被人捡到送到招领处。经查，该表原为公民丁所有。现公民甲、丙、丁都向招领处主张该表的所有权，该表应归谁所有？[1997年单选题] A．应归公民甲所有 B．应归公民丙所有 C．应归公民丁所有 D．应由公民甲、丙、丁共有 答案为：A 甲取得手表，属于“从出卖同类物品的公共市场上买得的”，即使是盗赃、遗失物，甲也取得手表所有权，原所有人无权向甲请求返还原物，故C错。后手表被乙盗走，并非基于甲的自愿，丙以较低价格买到，没有支付对价且有恶意之嫌，因此，丙未能取得手表所有权，故A对，B和D错。 4．甲因出国留学，将自家一幅名人字画委托好友乙保管。在此期间乙一直将该字画挂在自己家中欣赏，来他家的人也以为这幅字画是乙的，后来乙因做生意急需钱，便将该幅字画以3万元价格卖给不知情的丙。甲回国后，发现自己的字画在丙家中，下列有关该事件的判断中哪些是正确的？[2000年多选题][2002年多选题] A．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B．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属于效力未定的合同 C．应保护甲对该幅字画享有的所有权 D．应保护丙对该幅字画享有的所有权 答案为：BD 依《合同法》第51条规定，乙与丙之间的买卖合同系无权处分的合同，应属效力待定合同，故A错B对。名画是甲托乙保管，基于甲的自愿，丙又是善意而有偿取得名画，成立善意取得，故C错D对。 5．甲与乙订立了一份卖牛合同，合同约定甲向乙交付5头牛，分别为牛1、牛2、牛3、牛4、牛5，总价款为1万元；乙向甲交付定金3千元，余下款项由乙在半年内付清。双方还约定，在乙向甲付清牛款之前，甲保留该5头牛的所有权。甲向乙交付了该5头牛。

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回答下面的问题：（共7问）[1999年案例分析题] 设在牛款付清之前，丁不知甲保留了此牛的所有权，乙与丁达成一项转让牛4的合同，作价2千元且将牛4交付丁。丁能否据此取得该牛的所有权？为什么？答：丁能够据此取得牛4的所有权。虽然乙转让牛4给丁属于无权处分，但是牛4归乙占有是基于甲的自愿，丁又是善意而有偿取得牛4，因此成立善意取得，故丁可以取得牛4的所有权。6. 甲借用朋友乙的自行车数月。期间，甲因急需用钱，向同事丙借200元，并就自行车设定质押，但丙不知此自行车非甲所有。后甲逾期未偿还债务，丙即变卖该自行车实现债权。现问下列哪些表述是正确的？[2002年多选题] A. 因丙不知甲无处分权，故适用善意取得，质权设定有效 B. 因甲对自行车无处分权，且质权不适用善意取得，故该质权设定无效 C. 甲、丙应共同赔偿乙的损失 D. 应由甲单独赔偿乙的损失 答案为：A D 特别说明：本文由“中国律师杂志社司法考试培训班”提供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